

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职能职责：动物养殖技术推广；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内部运行管理和其他工作。

(二) 单位构成

根据渝北委编〔2020〕29号文《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区农业农村委调整设置事业单位的批复》，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不再挂重庆市渝北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为区农业农村委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590.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0.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其他收入资金0万元。收入比2025年增加97.97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7.97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6年年初预算数1,590.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2.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97万元，农林水支出1,271.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88万元。支出比2025

年增加 97.9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19.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1.5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0.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0.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97.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2.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19.5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4 人，本年度社保缴费基数增加、增加失业保险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贴等；项目支出 46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1.53 万元，主要是因三区合并，按照新区统一的部门预算公开要求，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不包括上年结转数，但 2025 年公开预算数据包括了上年结转数，主要用于病虫害控制、动物防疫补助、疫病净化等重点工作。

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6.2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增加，车辆老旧，相关车辆维修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 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6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8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 单位公开说明。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刘博 联系方式：023-67178193

2026年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预算公开表

(公章)

报送日期：2026年1月27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刘博

财务负责人签章：舒路鸿

制表人签章：舒路鸿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90.62	一、本年支出	1,590.62	1,590.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0.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3	232.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42.97	42.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农林水支出	1,271.04	1,271.04		
		住房保障支出	43.88	43.8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合计	1,645.67	支出合计	1,590.62	1,590.62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0.62	1,122.62	4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3	23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3	23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2	8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43.46	43.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35	10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3	农林水支出	1,271.04	803.04	468.00
21301	农业农村	1,271.04	803.04	46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03.04	803.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8.00		468.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8	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8	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8	43.8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122.62	956.02	166.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2.75	442.75	
30101	基本工资	211.25	211.25	
30102	津贴补贴	8.42	8.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2	86.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6	43.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1.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4	11.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88	43.88	
30114	医疗费	6.40	6.40	
30107	绩效工资	414.62	414.62	
3010701	事业基础绩效工资	148.22	148.22	
3010702	事业超额绩效工资	266.40	26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60		166.60
30201	办公费	58.71		58.71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3.17		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26	劳务费	23.00		2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0		4.70
30228	工会经费	12.82		12.8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		4.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7.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66	98.66	
30304	抚恤金	1.40	1.40	
30305	生活补助	90.44	90.4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80	6.8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表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20		5.50		5.50	0.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 590. 62	合计	1, 590. 6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1, 590. 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 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42. 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农林水支出	1, 271. 0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43. 88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七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表八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90.62	1,122.62	4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73	232.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73	23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2	8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6	43.4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02.35	102.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7	4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97	42.97	
213	农林水支出	1,271.04	803.04	468.00
21301	农业农村	1,271.04	803.04	468.00
2130104	事业运行	803.04	803.0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68.00		46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8	43.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8	43.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88	43.88	

表九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重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主管部门				
当年预算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备注: 本单位无重点专项资金收支, 故此表无数据。)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屠宰检疫及检查站专项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70				
项目概况	用于农投、旺峰、金航、龙泉等屠宰场和大湾、江北机场两个检查站购置办公设备、监控设施设备、防护用品和耗材，办公设备、监控设备维修；机场检查站房屋、水电和网络租赁，屠宰场监控网络租赁；官方兽医、协检员以及品质检验人员培训；消毒药购置等。聘用人员部分劳务费等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p>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指定道口，并设置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的引导标志。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市，应当到依法设置的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消毒，未经检查和消毒的，禁止进入本市。《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指定道口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指定道口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指定道口引导标志由区县（自治县）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安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标志的选址及安装工作。</p>				
当年绩效目标	定点屠宰场强化屠宰检疫工作，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确保屠宰检疫率、无害化处理率、出场肉品检疫合格率均达到100%，保证主城区的鲜肉稳定供应，切实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检疫及检查站检查率	20	%	=	100
	出场检疫合格率	20	%	=	100
	财政资金支出	20	万	=	60
	公共卫生安全	20	%	=	100
	市民满意度	10	%	≥	9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及无害化处理补助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农业农村委 员会	
当年预算	108				
项目概况	<p>对年出栏达到5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的（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给予80元/头的补助；对结核、布病阳性和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病的畜禽进行强制扑杀，并按照强制扑杀标准进行补偿；生猪定点屠宰场病害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补贴资金，90公斤以上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标准为80元/头。</p>				
立项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五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市农委和市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2〕101号）、市农委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农发〔2014〕227号）、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渝农规〔2021〕3号)执行。</p>				
当年绩效目标	<p>屠宰环节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养殖环节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强制扑杀动物，全部规范作无害化处理。</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财政支出	20	万元	=	108
	市民满意度	10	%	≥	90
	兑付率	20	%	=	100
	强制扑杀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	20	%	=	100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得到无害化处理，避免因随意丢弃造成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20	%	=	10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农业农村委 员会	
当年预算	15				
项目概况	开展防疫检疫人员、村级防疫员、养殖场业主、动物诊疗从业人员培训；购置口罩、手套、防护服、扑杀器和消毒药等防疫应急物资；配送防疫物资到各镇街；应急设备和冷链设施设备维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				
当年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集中免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应免密度达到100%，农村犬只狂犬病应免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对突发动物疫情开展应急处置，购置口罩、手套、防护服、扑杀器等应急物资；组织开展消毒灭源，购买消毒用品，进行养殖环节、屠宰环节大清洗大消毒；开展动物防疫宣传与监管；推进疫病净场、无疫小区创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公共卫生安全	20	%	=	100
	免疫密度	20	%	≥	70
	抗体合格率	20	%	=	100
	养殖户对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接受率	10	%	≥	90
	财政支出	20	万元	=	1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原重庆市渝北区畜牧水产站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当年预算	275																																
项目概况	用于农投、旺峰、金航、龙泉等屠宰场和大湾、江北机场两个检查站聘用人员工资及区疫控中心实验室聘用的实验员、驾驶员工资、工会费用等。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p>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八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发布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指定道口，并设置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的引导标志。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市，应当到依法设置的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和消毒，未经检查和消毒的，禁止进入本市。</p> <p>《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第九条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指定道口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指定道口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建设，指定道口引导标志由区县(自治县)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安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标志的选址及安装工作。</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p>																																
当年绩效目标	<p>加强入境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切实防止外疫传入我市；定点屠宰场强化屠宰检疫工作，严格按照屠宰检疫规程实施检疫，确保屠宰检疫率、无害化处理率、出场肉品检疫合格率均达到100%，保证主城区的鲜肉稳定供应，切实保障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绩效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指标</th><th>指标权重</th><th>计量单位</th><th>指标性质</th><th>指标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公共卫生安全</td><td>20</td><td>%</td><td>=</td><td>100</td></tr> <tr> <td>检疫及检查站检查率</td><td>30</td><td>%</td><td>=</td><td>100</td></tr> <tr> <td>出厂检疫按时完成率</td><td>20</td><td>%</td><td>=</td><td>100</td></tr> <tr> <td>保障资金</td><td>10</td><td>万元</td><td>=</td><td>275</td></tr> <tr> <td>市民满意率</td><td>10</td><td>%</td><td>></td><td>90</td></tr> </tbody> </table>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公共卫生安全	20	%	=	100	检疫及检查站检查率	30	%	=	100	出厂检疫按时完成率	20	%	=	100	保障资金	10	万元	=	275	市民满意率	10	%	>	90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公共卫生安全	20	%	=	100																													
检疫及检查站检查率	30	%	=	100																													
出厂检疫按时完成率	20	%	=	100																													
保障资金	10	万元	=	275																													
市民满意率	10	%	>	90																													